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峻德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峻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林峻德與告訴人林憲華為兄弟關係，對於家務糾紛不以和平、理性之方式尋求解決之道，竟為本件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之身體受有傷害，足見被告情緒控管不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審酌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之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另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；兼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偵字第32345號偵查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925號

被 告 林峻德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峻德與林憲華為兄弟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雙方於民國113年4月30日21時30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4樓之住處內，因故生爭執，林峻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林憲華面部，拉扯林憲華衣領，並以腳踹林憲華腹部，致林憲華受有雙側臉頰鈍挫傷、腹部鈍挫傷、左上臂及雙前臂鈍傷等傷害

01 二、案經林憲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峻德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4 訴人林憲華、在場證人林宋玉昭、林麟福於警詢時之供述大
05 致相符，復有告訴人之雙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
06 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
07 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3 檢 察 官 劉庭宇